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司字第171號

聲請人 顏春霖即晟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相對人 晟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規定，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另依非訟事件法第171條規定，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而所謂本公司所在地，係指公司依法經主管機關登記之營業所所在地而言，此參酌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720號判例所揭要旨「私法人之普通審判籍，依總事務所（主事務所）所在地定之。所謂總事務所，自係指定明章程業經註冊之合法總事務所而言，若事實上任意遷移未經變更章程依法註冊之總事務所，縱使實際上為辦理該法人事務之處所，要無拘束起訴之原告必應在該處所之法院起訴之理。」可明。

二、經核：本件聲請人依公司法規定，向本院聲報為相對人晟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惟相對人晟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經登記之公司所在地係位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7樓之6」，有聲請人所提出該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影本一件在卷可憑，是本件仍應由上開登記之公司所在地所屬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聲請，要屬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